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海洋大学的江苏海洋大学学生公寓家具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4-003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公寓床A款（侧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行李柜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行李柜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宁仙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